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雄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舟教育”）由于业务需要，拟与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教教材公司”）签订产品代理协议，协议约定人教教材公司授权天舟教育在安徽省代理销售其《能力培养与测试》图书，天舟教育向人教教材公司支付图书采购款。为保障人教教材公司对天舟教育的债权，董事会同意为天舟教育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3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天舟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天舟教育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鉴于目前天舟教育经

营稳健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请详见2021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